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1
聯絡人：高千玉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51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019A通告(ATTCH1_005134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德國Universitaet Witten/Herdecke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詳如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19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226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

108/04/09
11:10:01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80015373 108/4/9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Universitaet Witten/Herdecke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Martin Woesler	
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<u>在學學生</u>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<u>在學學生</u>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；</p> <p>(2) 具良好德語能力 (或良好英語能力)。</p>	
待遇	稅前月薪	458 歐元 (學校放長假期間，薪資照付)。
	其他待遇	<p>1.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 (失業保險費、醫療保險費、退休保險費、照護保險費)。</p> <p>2. 提供進修機會及德語課程 (得提出申請，獲准後至其他合作大學上課)。</p> <p>3. 提供辦公處所 (用於備課及改作業等)。</p> <p>4. 年假 26 天必須在協調情況下於無課期間內休完 (聘期未滿一年則年假遞減)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時數：最多每週 9 節課。</p> <p>2. 行政工作 (交換計畫協調執行、聯繫、翻譯及會議準備)：每週 2 個小時。</p>	
授課對象	該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對於研習華語有興趣之學生。	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照片及電郵地址)； 學校成績證明影本； 德語或英語能力證明影本； 德語或英語版申請動機說明；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請於<u>臺灣時間 108 年 5 月 15 日前</u>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germany@mail.moe.gov.tw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u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：張先生 電郵：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